增進專業知能

高雄地院與高雄長庚醫院舉辦醫法交流研討會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與高雄長庚醫院共同舉辦「醫法交流研討會」，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259 號醫美手術業務過失致死案判決進行研討，雄院陳松檀庭長、陳芸珮法官主講，高雄長庚醫院陳偉熹醫師與談；由雄院陳中和院長與高雄長庚醫院龔嘉德副院長共同主持。

陳庭長與陳法官分別為該案第一審之審判長及受命法官。陳法官首先就該案事實，包括被害人身形、手術內容、個案當天事發經過及時間點逐一說明，並探討被告成立業務過失致死罪之理由，其中判斷之爭點包括：（一）被害人死亡之原因為何？（二）被告於整體醫療行為中，有無違反注意義務？如有，係違反何種注意義務？（三）被告違反注意義務，與被害人死亡結果之發生有無相當因果關係？

陳法官表示，該案之民、刑事程序分送 2 單位鑑定，其一認為可能係「術後併發急性心血管疾病，導致心因性休克死亡」，另一則認可能係「術後併發肺栓塞，導致呼吸困難而死亡」，為釐清兩者之認定差異，乃傳喚兩方之鑑定人到庭說明。陳法官並說明判斷被告執行手術，與被害人死亡結果之因果關聯時，係參考鑑定結果、鑑定人到庭說明解剖時之狀況，以及被害人家屬證述被害人術後返家狀況等，判斷被害人術後至死亡間有無其他因素介入、時間緊密性等，推敲因果關係發生之時點。審理時亦參酌醫審會及醫學會函文，認被告於術後未善盡觀察注意義務，致未能適時察覺被害人術後身體變化，與被害人死亡結果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成立業務過失致死罪。

陳庭長補充表示，本案並非典型之醫療過失案件，著重在醫療行為完成後之術後照護、監測作為是否符合相關規定。醫美手術前行為造成的風險，醫師診所居於保證人地位，且因術後不作為（照護、監測）或未經控制風險並防止結果發生義務之違反，致使風險實現而導致結果發生，相當於「不純正不作為犯」之概念。被害人係術後數小時死亡，鑑定結果無從認定前醫療行為有何不當，從客觀事實顯示，被告於手術完成後，未盡術後照護之醫療常規要求，致被害人死亡。陳庭長並就判定被告業務過失致死罪加以說明。

與談人陳醫師指出本案對於醫界最大的衝擊在於 2 份鑑定報告結果互異時，法院如何作出最後判斷？陳醫師將 2 報告以表列方式分析、比對其個別認定結果之依據及差異，並提出其個人看法。同時針對術後檢測、意識狀態評估之方法作說明。陳醫師表示，術後監測與死亡之間的因果關係，目前科技無法精確得知，醫界應訂定適當術後照護、監測規範，以減低術後風險之發生。

提升執行效能

橋頭地院舉辦南區中心執行處業務講習與觀摩

【本刊高雄訊】司法院日前指定新北、臺中、橋頭地院為 108 年度北、中、南區之中心執行處。橋頭地院為分享該院實踐執行續造計畫之情形，日前舉辦「108 年度強制執行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業務講習及執行事務觀摩」，南區中心執行處所屬法院執行人員共 85 人參與。

北、中、南區中心執行處，是依「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效能提昇參考要點」所成立，期藉協調、分工及講習觀摩，提升整體執行效能。本次分享南區中心執行處之業務成效，透過講師的講解及執行續造計畫成果展示，實地觀摩及交流執行續造計畫的實施成果。

本次講習由臺北地院賴錦華庭長講述消費者債務清理實務，除介紹債務清理條例立法目的，並介紹更生、清算程序間之差異及其程序的開啟；另就清算程序之免責及不免責事由作詳盡完整的說明。

隨後進行執行業務動態觀摩、執行業務講習及座談會。橋頭地院李怡諄庭長首先說明觀摩行程及特色，再由該院 5 位司法事務官分組導引觀摩民事執行處辦公環境、投標室、分案室及訴訟輔導科等設施，說明該院所定之執行續造計畫配套措施，如：確立分案制度、適時舉辦庭務會議、執行人員在職訓練、完善規劃辦公環境等，並分享實踐執行續造計畫的情形及成效。

李庭長接續說明橋頭地院就執行續造計畫之實踐所提出之具體作法，並以大型執行案例，說明建立執行團隊分工合作的重要性；分享執行交付子女及會面交往的實例，解說探視權之執行技巧，及如何避免擴大親子間的爭議。



拾　穗

—攝於尼泊爾

攝影／郭宇修（智財法院書記官）

苗栗地院講座

林志潔教授談性別平權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邀請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主講「性別平權與性別主流化的理論和實踐— 以性騷擾為例」。

林教授指出，性別工作平等法的基本精神是平等工作，消弭職場上不平等工作對待，也就是「職場平權」。由於公部門具有制定政策、推行法令的權力與義務，在構思政策時，應執行性別影響評估，將性別、性傾向納入影響因素以綜觀政策，進而促使性別主流化的理念實踐於政策之中。例如現今多數的公共場所，男、女廁設置比例及空間，均未考慮性別差異與需求。

林教授也說明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的重要性：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要旨是消除性別歧視，創造性別友善的工作環境，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在職場中，上下權力關係經常是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無法在第一時間抽離的關鍵因素，而社會輿論卻經常淪於指責、檢討被害人與其性自主權，忽視職場的性別平權保障和性別友善的工作環境亦為相當重要的環節。

課程中，林教授搭配播放「北國性騷擾」電影片段，呈現職場性騷擾的難題與困境；並強調依性騷擾防治法，僱主負有防免性騷擾行為發生的責任，平日即應進行教育宣導，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立機關內部的性騷擾申訴機制，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時應告知被害人相關權利義務並保密調查等。

高雄高行邀詹鎮榮教授談數位經濟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日前邀請政大法學院詹鎮榮教授主講「數位經濟之行政管制與營業自由之保障」，由楊惠欽院長主持。

詹教授首先簡介數位經濟之概念，並觀察需求與供給之媒合已由實體平台轉化為網路之虛擬平台。網路平台業者之崛起，供給者以非專職化角色共享數位經濟，引發「人人可為營業活動」之新商業模式，如 Uber、Airbnb 等，國家法制應如何因應，是否納入管制，以及應採取何等密度的管制，當為立法者首應面對的問題。

詹教授另指出，數位經濟引發之創新商業模式及行為，對憲法上基本權產生一定之衝擊與影響，並從大法官釋字第 514、637、649、711、719、765、778 號解釋，以及最高行政法院聯席會議決議、行政法院裁判，詮釋營業自由之保障、營業自由主體之立法形成及限制，說明營業行為之憲法內涵，且其內涵應隨著數位經濟的發展與時俱進。

針對數位經濟法規之行政管制架構，詹教授亦指出共享經濟使傳統管制行業的門檻受到挑戰，如「偶爾」出租空房的日租套房與旅館業者間的界線模糊。且就我國目前涉及數位經濟之法規，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旅館業管理規則之管制方式加以分析，並介紹歐盟共享經濟管制綱領及日本新民泊法。

詹教授並表示現有營業人雖無排除創新模式商業進入市場競爭之防禦權，但透過「職業自由連結平等原則」之憲法規範基礎，亦可能對國家享有競爭機會公平對待請求權。綜合座談時，詹教授就與會者提出之基本權得否作為保護規範、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等議題，詳予回應與交流意見，使與會者咸感獲益良多。

臺中高行與中市教育局合辦教師法律營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日前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合辦中部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暑期法律研習營，共有臺中、彰化、南投的高中、國中及國小 60 餘位教師參加。

臺中高行許金釵院長致詞表示，教師在法治教育的環節中扮演著向下扎根的重要角色，歡迎安排參訪法院活動，透過實地觀摩具體案例司法程序的進行，以及與法官面對面談話，讓學生瞭解法律制度如何落實實體正義與程序正義，並引導學子認識、信賴法院，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方炳坤副局長亦期盼教師將法律內涵融入於教學，安排至法院實地參訪，扎根法治教育。

本次研習計有：（1）行政法院組織、業務、科技法庭之運用展示；（2）臺中高行網站、臉書、法律生活小故事部落格等讓人民親近使用法院措施之認識與運用；（3）微電影觀賞與問答；（4）法庭旁聽；（5）實地模擬法庭活動等。

此外，臺中地院行政訴訟庭張升星法官就「校園管教之法律對策與教師權益」進行專題演講，藉由校園中發生的實際案例、相關規定及法院判決，分別從民、刑及行政責任角度，解說學生、家長、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在校園中可能遇到的各類法律問題，也深入剖析教師從事教學、輔導學生的權責，以及攸關教師自身權益之相關議題。

臺中地院舉辦陽光少年書信創作比賽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為促進安置兒少書信創作能力，增進親子互動，日前與臺中市觀護協會合辦「108 年全國司法安置機構陽光少年書信創作比賽」，共有 15 家安置機構參與，投稿踴躍。經評選後，日前在臺中地院舉行頒獎典禮，由臺中地院江錫麟院長、臺中市觀護協會邱茂林理事長共同主持。

江院長讚許參賽作品在情感表達、文意內容及版面設計上均有優異表現，且勉勵少年勇於表達情感，相信自己並持續精進，將來必能貢獻國家社會。典禮中亦邀請安置少年表演才藝，包括擊鼓、吉他演唱、武術、樂器演奏、舞蹈等項目，精湛演出獲得如雷掌聲。

